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子喬即謝其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2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3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4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5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6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7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08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
010	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0-0	普通股	1	500